

# 四川银行定期开放式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 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SCYHDKXL-CD-补 01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

负责人：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1年9月17日签署了编号为SCYHDKXL-CD的《四川银行定开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原合同部分条款含义，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部分条款，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 将原合同“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本系列每期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变更为：

**“（一）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本系列每期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是唯一的回款账户。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

求为准。”

## 二、删除原合同“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1、估值主要原则”中：

（3）《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

（4）《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可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 三、原合同“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5.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的估值

（1）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收益率的，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计提收益。”

变更为：

“5.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的估值

（1）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未披露份额净值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甲方提出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应当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法律法规有更新的，从其规定。”

#### 四、将原合同“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率为 0.01%，管理费、销售费、超额业绩报酬等根据各期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约定为准。

其他费用指令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划付。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变更为：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费、销售费、超额业绩报酬等根据各期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约定为准。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按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于产品开放日后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其他费用指令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划付。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照原合同执行。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六、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经签署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本补充协议。

七、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银行定期开放式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